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以传真方式、电子邮件方式或亲自送达方式发出。
- （三）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新疆库尔勒市团结南路 48 号小区冠农大厦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 （四）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
- （五）公司董事长刘中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任协议及相关责任书的议案》
-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长刘中海先生、董事肖莉女士、金建霞女士作为考核对象已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国家能源集团新疆开都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

议案》(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sse.com.cn《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新疆开都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7)

同意公司以不超过 27,673.11 万元的自有资金向参股公司国家能源集团新疆开都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授权公司经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根据国电开都河项目建设进度及需求分年分次出资。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 报备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